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5日

1987年

第25号

(总号: 54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823)
国务院关于加强今年秋冬种工作的通知.....	(830)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政法、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法规的通知.....	(832)
中国科协、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林业部关于颁发《农民技术人员 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的通知.....	(833)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	(833)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837)

附件一：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838)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839)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 营机制的若干规定·····	(840)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的通知·····	(842)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842)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8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商标用字规范化若 干问题的通知·····	(846)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洮安县设立洮南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47)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东营市牛庄、东营两区合并为东营区给山东省人 民政府的批复·····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国防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干线公路(以下简称国道),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以下简称省道),县公路(以下简称县道),乡公路(以下简称乡道)。

本条例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事业。

第四条 公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道、省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国道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速公路,由交通部批准的专门机构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县道由县(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专用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章 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发展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依据,并与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配合。

第七条 国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批。

省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审批，并报交通部备案。

县道发展规划由地级市（或相当于地级市的机构）的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审批。

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公路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专用公路的建设计划，由专用单位编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运输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或者县道。

第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车辆购置附加费和部分养路费。

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和以工代赈的办法。

第十条 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

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发展规划，确定新建公路或者扩宽原有公路路基、增建其他公路设施需要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修建公路影响铁路、管道、水利、电力、邮电等设施正常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四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公路，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修建公路，应当同时修建公路的防护、养护、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

公路建成后，应当按规定设置各种交通标志。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六条 公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的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进行公路维修应当规定修复期限。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车辆通行。临时不能通行的，应当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先发布通告。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养护相结合的制度。

民工建勤的用工、用车数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公路养护部门缴纳养路费。

第十九条 养路费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滥用、截留、拖欠养路费。

第二十条 公路交通遇严重灾害受阻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动员和组织附近驻军、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协助公路主管部门限期修复。

第二十一条 因公路修建、养护需要，在空地、荒山、河流、滩涂取土采石，应当征得县（市）人民政府同意。

在上述地点取土采石不得影响附近建筑物和水利、电力、通讯设施以及农田水土保持。

在县（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公路料场取土采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者索取价款。

第二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

公路绿化必须按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

公路两侧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上构筑设施、种植作物。禁止任意利用公路边沟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

第二十五条 在公路两侧开山、伐木、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公路及公路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大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的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采挖沙石、

修筑堤坝、倾倒垃圾、压缩或者扩宽河床、进行爆破作业。不得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任意取土、采石、伐木。

第二十七条 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章。

第二十八条 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履带车和铁轮车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超过桥梁限载标准的车辆、物件不得过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通过公路、桥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挖掘、占用、利用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公路主管部门同意，影响车辆通行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或者经协商按照规划标准修复或者改建公路。

第三十条 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架设管线等，应当考虑公路的远景发展，符合公路的技术标准，并事先征得当地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

第三十二条 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必须经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设计、修建交叉道口，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及公路收费稽查站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养路费、通行费或者违反本条例养路费使用规定的，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分别情况，责令其补交或者返还费款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路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公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公路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公路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的，由公路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

“公路用地”是指公路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及边沟（或者截水沟）以外不少于一米范围的土地。公路用地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设施”是指公路的排水设备、防护构造物、交叉道口、界碑、测桩、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测及监控设施、养护设施、服务设施、渡口码头、花草林木、专用房屋等。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渔业法》及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一侧的海域

和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其他有关国际法，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海域。

(三) “渔业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鱼、虾、蟹、贝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蟹、贝、藻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的养殖场所。

第二章 渔业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务院划定的“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渔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区渔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重要的、洄游性的共用渔业资源，由国家统一管理；定居性的、小宗的渔业资源，由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四条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的渔业，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划定监督管理范围；划定监督管理范围有困难的，可划叠区或者共管区管理，必要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条 渔场和渔汛生产，应当以渔业资源可捕量为依据，按照有利于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优先安排邻近地区、兼顾其他地区的原则，统筹安排。

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浙江渔场大黄鱼汛，闽东、闽中渔场大黄鱼汛，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鲳鱼汛，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等主要渔场、渔汛和跨海区管理线的捕捞作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安排。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黄渤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重要渔港、边境水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根据需要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第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施行。

第九条 群众性护渔管理组织，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养殖业

第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

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

第十一条 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 60% 的，应当视为荒芜。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必须予以保护，不得划作养殖场所。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办理。

第四章 捕捞业

第十四条 近海渔场与外海渔场的划分：

(一) 渤海、黄海为近海渔场。

(二) 下列四个基点之间连线内侧海域为东海近海渔场；四个基点之间连线外侧海域为东海外海渔场。四个基点是：

- 1、北纬 33 度，东经 125 度；
- 2、北纬 29 度，东经 125 度；
- 3、北纬 28 度，东经 124 度 30 分；
- 4、北纬 27 度，东经 123 度。

(三) 下列两条等深线之内侧海域为南海近海渔场；两条等深线之外侧海域为南海外海渔场。两条等深线是：

- 1、东经 112 度以东之 80 米等深线；
- 2、东经 112 度以西之 100 米等深线。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放捕捞许可证：

- (一) 使用破坏渔业资源、被明令禁止使用的渔具或者捕捞方法的；
- (二) 未按国家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者进口捕捞渔船的；
- (三) 未按国家规定领取渔业船舶证书、航行签证簿、职务船员证书、船舶户口簿、

渔民证等证件的。

第十八条 娱乐性游钓和在尚未养殖、管理的滩涂手工采集零星水产品的，不必申请捕捞许可证，但应当加强管理，防止破坏渔业资源。具体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电力、鱼鹰捕鱼和敲牯作业。在特定水域确有必要使用电力或者鱼鹰捕鱼时，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确定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采捕标准。在重要鱼、虾、蟹、贝、藻类，以及其他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规定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制定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建造人工鱼礁，应当避开主要航道和重要锚地，并通知有关交通和海洋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定置渔业一般不得跨县作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其网桩数量、作业场所，并规定禁渔期。海洋定置渔业，不得越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

第二十四条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鳗鲡、鲟鱼、中华绒螯蟹、真鲷、石斑鱼等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许可证件，方可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内，按照批准限额捕捞。捕捞其他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

物苗种的批准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捕捞中国对虾苗种和春季亲虾。因养殖需要中国对虾怀卵亲体的，应当限期由养殖单位自行培育，期限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渔业环境保护监测网，应当纳入全国环境监测网络。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应当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协同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重点渔业水域不得从事拆船业。在其他渔业水域从事拆船业，造成渔业资源损害的，由拆船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五万元罚款；

(二) 敲牯作业的，处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 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四)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五)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罚款一千元以下执行。

第三十一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内陆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罚款；

(二) 内陆渔业机动渔船和海洋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三) 海洋渔业机动渔船，处二百元至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内陆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二十五元至五十元罚款；
- (二) 内陆渔业机动渔船和海洋渔业非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 (三) 海洋渔业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三千元罚款；
- (四) 外海渔船擅自进入近海捕捞的，处三千元至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按《渔业法》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围湖造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沿海滩涂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

第三十八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处罚时，应当填发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及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的，应当开具凭证，并在捕捞许可证上载明。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二) 偷窃、哄抢或者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

第四十条 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今年秋冬种工作的通知

(1987年9月15日)

国发〔1987〕87号

我国秋冬种作物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小，产量比较稳定，增产潜力较大。近年来，夏季粮、油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产量已分别占到全年粮、油总产量的20%和40%；有的地方夏季粮、油产量已成为全年产量的大头。但从全国看，发展还很不平衡，扩大面积和提高单产都有很大潜力。在全国的耕地中，冬季开发利用的仅六亿多亩。特别是光、热、水、劳力等资源丰富的南方，还有一亿多亩适宜冬种的耕地未被利用；已开发利用的，仍有相当大的部分单产水平很低，经济效益不高。因此，进一步开发冬季农业，扩大复种面积，是弥补我国耕地不足，促进农业稳定协调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大措施。为使今年的秋冬种工作有新的突破，力争明年夏季粮、油丰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宣传、落实有关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粮、棉、油坚持合同订购，并决定明年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不变，除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加一定的机动数外，向下落实时不得层层加码；继续实行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改进兑现办法；并适当提高小麦和油菜籽的合同订购价。各级人民政府要在秋冬播前，广泛深入地向农民宣传这些政策，并切实贯彻执行。同时，各地应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生产资料供应、社会化服务等方面，采取一些有效措施，鼓励农民大力开发冬季农业的积极性。

二、因地制宜地安排种植计划和作物布局。各地在安排种植面积和调整作物布局时，要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保证重点，兼顾全面，防止作物间互相挤占，大上大下。秋冬种粮、油面积要保持稳定并有所增加，绿肥面积要努力扩大，力争明年夏季粮、油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北方麦、棉产区，要处理好粮、

棉关系，因地制宜推广麦、棉两熟和麦、棉套种制度，适当增加棉花种植面积。南方要大力开发冬季农业，积极推广多种形式的多熟制和轮作制，发展间作套种，千方百计扩大冬种粮食、油菜、饲料和绿肥面积。

三、及早落实各项农用物资和资金。秋冬种所需的生产资料，要早安排、早落实、早供应。工业、商业、运输、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组织生产，组织货源，优先调拨，及时供应；银行要按照粮食定购合同及时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适时发放贷款，扶持生产；水利、农机、石化部门要大力开展冬季农村水利建设，抓好农机具和排灌设施的维修配套，保证秋冬种的用水和灌溉用油、用电。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克服官僚主义。哪个环节出问题，要追究哪个部门的责任。

四、广辟肥源，增施有机肥料。当前，各地反映秋冬种肥料不足，要求在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化肥资源，推广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的同时，要广辟肥源，大抓有机肥料。我国的有机肥资源丰富，又有传统的施肥经验，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大力抓好农家肥，推广秸秆还田，发展绿肥，为农作物生长提供大量的优质有机肥料，增强地力，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

五、大力推广关键性的增产措施。要以提高单产为中心，普遍选用高产、优质、抗性强的优良品种，并认真搞好良种调剂，保证供应，实行适期、适量播种，提高播种质量。要继续抓好防涝和抗旱工作，南方重点抓好开沟防渍，北方注意搞好秋冬灌溉和蓄水保墒。要改进耕作栽培技术，加强对病虫害的综合防治。要进一步开展“丰收计划”活动，通过办示范片、丰产方，落实各项增产措施，推动大面积平衡增产。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今年秋冬种任务重，要求高，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集中力量，不误农时，把搞好秋冬种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要深入发动群众，总结经验，通过宣传增产增收的典型，提高广大干部、农民对搞好秋冬种重要意义的认识。要认真组织、协调和督促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加强社会化服务工作。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政法、 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法规的通知 *

(1987年6月10日)

国发〔1987〕5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清理法规工作的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对1949年至1984年期间，经国务院（含前政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政法、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已经清理完毕。共清理出应予废止的法规四十八件，经国务院法制局逐件复查和国务院审议，决定予以废止（法规名称见两个附件的第一部分）。

同时清理出来的政法、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方面已明令废止的法规十八件，以及由于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等原因而自行失效的法规二百一十件，也经国务院法制局逐件作了复查，现一并附后（法规名称见两个附件的第二和第三部分），以便各地区、各部门全面了解政法、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法规的失效情况，利于工作。

附件一：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政法法规目录

- （一）应予废止的公安、民政、司法和民族事务法规目录（二十件）
- （二）已明令废止的公安和民政法规目录（八件）
- （三）自行失效的公安、民政、司法和民族事务法规目录（一百二十九件）

附件二：国务院关于明令废止和宣布自行失效的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法规目录

- （一）应予废止的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法规目录（二十八件）
- （二）已明令废止的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法规目录（十件）
- （三）自行失效的军事、机关工作和其他法规目录（八十一件）

* 本通知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已编入国务院法制局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政法卷、军事及其他卷的附录中，本刊略。

中国科协、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 林业部关于颁发《农民技术人员职称 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的通知

(1987年7月29日)

(87)科协发普字316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很快。各地涌现出一大批农民技术人才，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他们在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带动农民共同致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进一步促进农村各类技术人才的迅速成长，逐步建立一支宏大的农民技术队伍，以适应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迫切需要，中国科协、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共同制定了《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现颁发试行。希望各地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在原来评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基础上，加强农村人才的管理工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作好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和晋升工作，更好地发挥这支队伍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中的作用。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培养和合理使用不属于国家职工编制的农民技术人员，建立一支宏大的农民科技队伍，以适应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迫切需要，特制定本试行通则。

第二条 评定和晋升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努力继承和发扬传统农业技术，积极钻研现代科学技术，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条 凡在农村从事农、林、牧、副、渔、乡镇企业、机械、水利、水土保持、农电、财会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农民技术人员和职业中学毕业生及各种能工巧匠，均可

报名参加考核。

第四条 评定和晋升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以工作成绩、技术水平、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并参考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及从事本专业工作的资历。

第五条 农民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定为：农民助理技术员、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农民技师，根据农民技术人员所从事技术工作的性质，在职称后注明专业类别。其各级的标准是：

(一) 具备下列诸条件者，可确定为农民助理技术员：

1. 经一年以上系统培训或自学，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在科技人员指导下能进行群众性的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建设、治理等技术工作；
3. 从事技术工作两年以上，在生产实践中，成绩较好。

(二) 具备下列诸条件者，可评定或晋升为农民技术员：

1. 具有或相当于初等技术学校毕业的技术水平，或已取得农民助理技术员职称，基本掌握并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2. 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建设、治理中的一般技术问题；
3.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在生产实践中成绩良好。

(三)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评定或晋升为农民助理技师：

1. 具有或相当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技术水平，能掌握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2. 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建设、治理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胜任农村合作经济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能撰写技术总结和工作报告；
3.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在生产实践中成绩显著。

(四)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评定或晋升为农民技师：

1. 具有或相当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技术水平，能较熟练掌握、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有丰富的专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并有某些专长；
2. 能独立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建设、治理中较复杂的技术难题，并有撰写技术资料、总结经验和培训、指导农民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3. 从事本专业七年以上，在生产实践中成绩优异。

(五) 各类农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除按本通则执行外，亦可参照有关专业技术系列的规定，进行职称资格的评审。评审时要注意保证质量，可根据专业的特点，主要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成绩、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特别要充分考虑到他们创造的经济效益。

第六条 对成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农民技术人才，可不受文化程度和从事技术工作时间的限制确定技术职称。对某些文化水平低，但具有特殊专长，长期从事技术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实际工作中成绩显著，经主管科技业务部门推荐、考评委员会批准可免于笔试。

第七条 评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各地要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有关业务部门和县科学技术协会牵头组成县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各有关学会会同业务部门分别成立专业考评小组。县评定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国家中级技术职称科技人员三人以上。各专业考评小组成员中，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科技人员必须占 2/3 以上。

各专业考评小组受县评定委员会指导，负责本系统农民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考评工作，制定出考核、考试具体标准和办法并付诸实施。

第八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考核评定，采取自愿报名与推荐相结合，分别参加各有关专业的考试、考核。各专业考评小组根据报考人员的考核成绩、本人业务技术总结及考试成绩，提出评定职称意见，报经县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由县人民政府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申请授于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要填写业务简历表，提出业务技术工作总结或报告，经正式考核、考试、评定、批准后授予技术职称，记入人事或业务考绩档案。

第十条 评定或晋升农民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原则上每二年进行一次，对有突出成就的，可随时考核或破格晋升。

第十一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是表示专业技术水平和技能的称号，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要在有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中选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明确职责，在聘任期内给予与其所任技术职务相应的报酬和待遇。今后农村和乡镇企业的技术职务要逐

步做到由有职称的人担任。

第十二条 获得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有以下权利：与生产单位或农户签订有偿的技术承包、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技术推广合同；应聘到外地传授技术；优先参加县乡举办的技术培训、讲座、技术交流或应邀参加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的学术会议；优先获得有关部门及科协编印的技术资料、提供的良种和设备等；优先接受国家、集体单位的聘用或录用；优先直接对口报考中专和中专以上的专业学校；在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者，与专业科技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授予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有以下义务：要积极参加科协所属科普团体（如乡镇科普协会和专业性的技术研究会等）及有关学术、技术团体的活动；努力搞好技术服务；在自己承包的土地或乡镇企业中应用推广先进技术，向周围群众传授科学技术；提出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当好党委和政府指挥生产的参谋和助手。

第十四条 凡授予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由县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县科协共同管理，要填写技术人员登记卡，建立农村技术人员业务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确定或晋升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农民技术人员的，应按照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谎报成果、弄虚作假、骗取技术职称的，应撤销其骗取的技术职称。

第十六条 国家分配给乡镇企业的大专毕业生按国家评定技术人员职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条例、规定、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的考核评定标准可适当放宽。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 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7年11月3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待回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照顾他们的合理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途经香港、澳门地区进境的台湾同胞，海关验凭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办事处签发的，或者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的旅行证件，按照本规定对其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予以免税优待；对经由国外进境的台湾同胞，海关验凭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旅行证件，按照本规定对其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予以免税优待。

第三条 台湾同胞在每一公历年度内（简称“一年内”，下同）首次进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按本规定所附《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以下简称“限量表”）（附件一）规定的品种、数量，给予免税优待。随行的不满十六周岁的子女，一年内首次入境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一件。

一年内多次进境的台湾同胞，自第二次进境起，海关只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至三项物品。

对一九四九年以来首次回祖国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海关予以特殊照顾：准予在“限量表”第四项物品内任选其中三件（同一品种可以重复一件，但总件数不得超过三件），免税放行。

第四条 台湾同胞带进的行李物品，超出“限量表”限量，仍属自用范围内的经海关核准后，准予征税进境；超出自用范围的，应予退运。

第五条 台湾同胞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禁止出境或限制出境的物品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带出。

第六条 台湾同胞进出境不得携带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见附件二）。

第七条 台湾同胞回祖国大陆定居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凭有关部门签发的“台湾同胞定居证”，予以免税放行，不受本规定“限量表”的

限制。自用小汽车，每户限一辆，征税放行。

第八条 本规定未列的事项，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87 年 11 月 3 日起实施。

附件：

- 一、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禁止进出口物品表

附件一

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品 名	数 量
一	食品、衣料、衣着和价值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其它生活用品	限合理数量
二	酒	二瓶(每瓶限 750 克)
三	烟	六百支
四	电视机、电冰箱、录像机、收录音机(包括组合音响、多用机)、照像机、洗衣机、微计算机(包括主机和配套的专用配件)、摩托车和其它价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	一年内首次进境任选其中一件
五	手表、播放机、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普通电子琴、电烤箱、幻灯机、打字机(包括电动的)、热水器和其它价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的学习和生活用品	一年内首次进境可任选其中五件(同一品种可以重复一件,但总件数不得超过五件)

注：一、随行不满十六岁的子女，一年内首次进境，海关只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一件。

二、一年内第二次以上进境，海关只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至三项物品。

三、物品价值按到岸价格核定。

四、汽车不准进口。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一) 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 2、伪造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8、人民币（按照货币协定办理的除外；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 禁止出境物品

-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 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

(1987年10月10日)

计施〔1987〕1806号

为了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使企业建立起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经营机制，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国营施工企业对国家实行上交所得税或上交利润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从1988年1月1日开始，经主管部门提出，同级建设银行批准，施工企业可以承包上交所得税或上交利润，一定三年不变。承包以后，施工企业仍按照现行规定缴纳所得税和利润。

对已经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一般以1986年实际应交的所得税总额为基础，并根据预测的生产任务增长幅度，加上适当的年递增比例作为上交财政的承包基数。施工企业按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总额超过承包基数多交的部分，实行分档分成；企业应得的好处，由建设银行按承包合同的规定拨款返还给施工企业；达不到承包基数的，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

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一般以1986年实际应交利润为基础，并根据预测的生产任务增长幅度，加上适当的年递增比例作为上交财政的承包基数。超过承包基数的部分，实行分档分成；达不到承包基数的，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

二、施工企业内部可以根据承包工程的不同情况，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调动基层施工单位的积极性。可组织混合工种的小分队或专业承包队，按单位工程进行承包，实行内部独立核算；也可以由现行的施工队进行集体承包，队负盈亏。不论采取哪种承包方式，都必须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三、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承包。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联合承包的建设项目，在投资、工期包死的前提下，节省的投资，属投入产出包干部门的项目，上交主管部门 50%，国家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经国家批准豁免还款的项目，上交财政 20%，上交主管部门 30%，其余 50%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分成，具体分成比例由承包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超过或工期拖长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各方按各自的责任补偿。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联合承包工程，在完成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的前提下，节省的投资由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分成，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投资超过或工期拖长，按合同规定处罚。对其它形式的联合承包，也可按此原则办理。施工企业分成收入一律作为利润处理。

四、鼓励承包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努力做到早投产、早受益。承包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投产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将提前投产期间所得利润的 40% 上交财政，60% 分给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承包单位的分成收入全部作为企业利润。由于拖长工期而造成的损失，属于承包单位责任的，由承包单位补偿。

五、现行施工机械折旧年限偏长，不利于企业的设备更新。从 1988 年 1 月 1 日开始，国营施工企业的固定资产全面实行分类折旧，适当缩短施工机械的折旧年限。具体办法按照建设银行（87）建总经字第 79 号文件办理。

六、实行计划利润制。为适应招标投标竞争的需要，促进施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从 198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利润率暂按工程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 7% 计算。企业因此而增加的收入，应用于发展生产，增添技术装备。实行计划利润后，不再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

七、采取多种形式，精干现有国营施工队伍。施工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因地制宜，自行或联合兴办社会急需的生产企业；发展立足企业、面向社会的第三产业；还可以随工程竣工投产，将一部分人员转入生产企业。为鼓励、支持施工企业精干队伍，发展多种经营，对企业兴办生产企业和第三产业所需流动资金，除企业应按规定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每年不断补充自有资金外，如仍不足，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开业第一年经营有困难的，可按财政部（87）财税字第 083 号文件的规定，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八、支持大中型国营施工企业逐步建立稳定的后方基地。建立基地所需的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不足部分由企业主管部门从本部门基建投资或招标工程节省的投资中解决。用于基地建设的自筹资金，经过批准，专项安排，纳入各地区、各部门自筹投资控制指标。

有关地区要在企业“落户”问题上给予支持。

九、严格控制国营施工队伍发展。今后，一般不再组建新的国营施工企业，个别确需组建的，属国务院各部门的，必须报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属于地方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报国家计委备案。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的通知

(1987年10月19日)

计贸〔1987〕192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我委拟定的《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为鼓励外商投资兴办先进技术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够提供国内需要的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生产型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

第三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可申请以产顶进：

一、确属国内需要的技术先进型的合资、合作企业的产品，投产初期，在实现国产化进程中，外汇平衡出现暂时困难的；

二、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目前和今后几年中央、地方和部门需要进口的；

三、申请以产顶进的产品规格、性能、交货期和技术服务、培训应符合国内用户的需要，产品必须经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鉴定，确认达到同类进口商品的质量标准，原则上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四条 凡要求以产顶进的企业，在申报项目建议书的同时，提出以产顶进的申请。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明确合资、合作企业产品的内外销比例，以及国产化的进度，并对以产顶进的可行性（包括分年顶替进口的产品数量和外汇金额）进行充分论证或评估。

第五条 按分级管理原则，合资、合作企业产品申请以产顶进，分别由中央、地方（部门）两级审批。中央审批的限额以上项目需要以产顶进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地方和部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需要以产顶进的，由地方计委和部门自行审批。

第六条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限额以上项目的以产顶进：

一、凡已列入国家批准的中长期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除去对外已签长期贸易协议和必须安排进口的以外，还有可能供以产顶进的，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预批中央进口计划期内的以产顶进。

二、没有列入中长期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原则上不预批以产顶进。但在年度中央进口计划中有这类商品进口且能以产顶进时，企业可向国家计委提出申请，批准后，由经贸部办理只在当年有效的以产顶进手续。

三、没有列入中长期和年度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如当年地方有进口，企业可向地方计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地方经贸部门办理以产顶进手续。

第七条 由地方、部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的以产顶进：

一、凡已列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长期和年度进口计划内可供以产顶进的商品，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参照中央的审批办法，预批和办理本地区进口计划期内的以产顶进。

二、没有列入本地区中长期或年度计划，但本地区或其他地区有进口的，可实行跨地区的以产顶进。企业可径向进口这一商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申报，经批准后，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部门办理以产顶进手续。

三、部门用自有外汇进口的商品，企业可直接向该部门申请，经同意后，办理以产

顶进手续。

第八条 上述经中央和地方计委（或部门）审批同意以产顶进的产品，属于在中长期进口计划内预批的，必须根据当年的进口计划情况，在年度中进一步核定落实。

凡经批准实行以产顶进的产品，国内用户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选用。

各级进口管理部门和进口审查部门，对合资、合作企业已能生产并符合以产顶进条件的产品，应指导和鼓励国内用户优先采购。

第九条 经批准的以产顶进产品，国内用户采购时，应按双方商定的条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向合资、合作企业支付全部或部分外汇。

第十条 机电产品的以产顶进，由国家经委制定并公布以产顶进目录和以产顶进管理办法，指导国内用户优先采购目录内的产品。

凡生产目录内产品的合资、合作企业可以参加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或经国家经委批准的招标公司）组织的进口机电设备招标，中标的企业，由该中心出具证明，实现以产顶进。

第十一条 合资、合作企业生产以产顶进产品所需进口的料、件，按《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上述产品供应给国内用户时，按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其产品实行以产顶进的合资、合作企业，必须做到：

- 一、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出口比例和国产化进程的要求；
- 二、必须努力使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保持先进水平；
- 三、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时间交货，因交货时间、交货数量和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用户经济损失者，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三条 合资、合作企业的产品一俟批准以产顶进后，不能再重复将这部分产品纳入国产物资分配计划。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七五”计划期间中央进口计划内可以实行以产顶进的商品目录

- | | | |
|------|------|--------|
| 1、钢材 | 5、铝 | 9、木浆 |
| 2、生铁 | 6、锌 | 10、腈纶 |
| 3、木材 | 7、橡胶 | 11、锦纶 |
| 4、铜 | 8、化肥 | 12、人造丝 |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 1987 年 10 月 7 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委发布的《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备下列各项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将其产品列入《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 1、能够提供国内需要的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因外汇平衡出现暂时困难，需要给予扶持的；
- 2、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相同，能满足国内用户的需要，售价不高于国外同类产品进口价(完税后价格)的；
- 3、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属于国内用户需要进口的；
- 4、企业按批准的合同履行外销责任。

第三条 凡要求产品以产顶进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应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以产顶进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评估。

第四条 企业投产后，其产品符合上述第二条的规定要求列入国家以产顶进目录的，由企业向产品归口部门提出申请，抄报国家经委、经贸部和当地经委。申请时，须附送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申请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市场需求预测的调查报告，由产品归口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报国家经委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并由国家经委公布实施。

第五条 需要目录内产品的用户可直接向企业订货，或由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或经国家经委批准的招标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内组织招标，指导用户在国内选购，以代替进口。

第六条 企业销售国家以产顶进目录内的机电产品，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收取部分外汇，并要依据合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国产化进度逐年递减。

第七条 企业生产国家以产顶进目录内的机电产品需要进口的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原材料，可由海关作为保税货物监管。国内用户直接从国外进口这类机电产品时享受减免进口税待遇的，企业生产的同类机电产品如售给这些用户时，所进口的料、件也可享受同样的减免税待遇。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委同时还公布了第一批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目录：一是 SPECTRUM——集中分散型控制系统（含现场输入、输出装置，每站 1024BIT 数据采集装置，顺序控制、编程控制装置，CRT 操作站，工业控制机），生产企业是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二是 MICONIC——B 交调电梯（额定速度 1.6M/S，载重 1000KG），生产企业是中国迅达电梯公司上海电梯厂。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商标用字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 年 9 月 4 日）

工商标字〔1987〕第 221 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86〕64 号文件）的精神，现

对商标用字规范化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商标用字应当规范化。简化字应以 198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不得使用已被简化了的繁体字和不符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各种简体字，不得使用已被淘汰的异体字。

二、商标中使用的各种艺术字，包括篆书、隶书、草书等，要求书写正确、美观，易于辨认。隶书、草书，一般用简化字书写。

三、商标书写行款，一般应左起横行；竖行的，应该由右向左。

四、商标加注汉语拼音的，必须以普通话为标准，分词连写，拼写应当准确，字母书写应当正确。

五、出口商品的商标，原则上按本通知第一条办理。使用繁体字已久并进入了国际市场的商标，可以继续使用。

六、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外国人向我申请注册商标的，用简化字，但也可以用繁体字。

七、用老字号作商标，其中有繁体字的，可以继续使用。

八、本通知下达前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与本通知第一条有抵触并不在第五、六、七条之列的，在有效期限内有效。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洮安县设立 洮南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 年 5 月 21 日)

国函〔1987〕85 号

你省 1987 年 1 月 9 日《关于将洮安县改为洮南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洮安县，设立洮南市（县级），以原洮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洮南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 东营市牛庄、东营两区合并为东营区 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6月10日)

国函〔1987〕101号

你省1987年4月21日《转报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牛庄、东营两区合并为广利区的报告》和1987年5月14日《关于调整东营市市区行政区划的补充报告》收悉。同意东营市牛庄、东营两区合并为东营区，以原牛庄、东营两区的行政区域为东营区的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年10月17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任命张龙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陈鲁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